

## 107 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推廣及獎勵活動規範

### 一、活動目的

- (一) 對農產品販賣業者（以下簡稱販賣業者）推廣設置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協助銷售產銷履歷農產品。
- (二) 以本（107）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推廣計畫」之相關資源，於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之販賣售場域辦理推廣活動，以推廣產銷履歷制度，並提升專櫃產銷履歷農產品之銷售業績。

二、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執行單位：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推廣範圍

- (一) 本活動規範推廣對象為：實體販售場域設置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之販賣業者。
- (二) 本活動規範所稱產銷履歷農產品，限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使用及張貼產銷履歷標章之農產品。

五、活動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12 月 15 日止，或推廣活動場次舉辦 40 場次為止。

### 六、專櫃註冊

#### (一) 專櫃註冊之申請及審查

1. 販賣業者應於所經營之販售場域設立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並有販賣產銷履歷農產品實績，且使用統一發票，始得提出註冊申請。
2. 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註冊之販賣業者（以下簡稱申請註冊者），應填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推廣及獎勵活動註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連同下列應檢附文件以掛號方式逕寄至本活動執行單位（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推廣及獎勵活動推動小組」〔註冊申請書〕收，地址：10076 臺北市中正

區重慶南路三段 16 巷 10 號 1 樓)。

- (1) 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產品註冊清單 (格式如附件 2)。
  - (2) 販售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證書影本。
  - (3) 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照片。
  - (4) 公司登記表影本或經濟部營業登記查詢之頁面 (<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
3. 執行單位於接受註冊申請，經以書面或現場勘驗方式審查確認符合下列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設立標準者，應給予註冊：
- (1) 現場販售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正確標示品名、追溯碼、資訊公開之方式、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及驗證機構名稱。
  - (2) 同屬性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集中陳列販售。
  - (3) 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應陳列販賣至少 5 項。
  - (4) 販賣場所現場應至少有 1 名人員具備簡要解說產銷履歷農產品特色之能力。
4. 依前項規定給予註冊者，執行單位應以書面寄送註冊通知書，登載註冊販賣業者名稱、專櫃名稱、地點、註冊產品等相關資料；註冊有效期間自審查確認日起，至活動有效期屆滿為止。
5. 經執行單位審查不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設立標準者，執行單位得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不予註冊。
6. 曾註冊為專櫃之販賣業者，無須提出 107 年專櫃註冊申請，執行單位將主動聯繫參與意願，並針對有意願者確認與稽查專櫃現況符合規定後給予註冊，並以書面寄發註冊通知。

(二) 註冊販賣業者於註冊有效期間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確保註冊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持續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設置標準。
2. 提供賣場產銷履歷農產品銷售資訊（例如：販售商品品項與特價訊息等），俾利執行單位協同推廣。
3. 註冊產品於活動結束前停止銷售或下架，應以電子郵件（taptw88@gmail.com）或傳真（02-23017085）通知執行單位。
4. 配合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檢查與抽樣檢驗等事項。

(三) 註冊之變更

1. 販賣業者新增販賣產銷履歷農產品，或變更專櫃註冊者，得就新增或變更部分比照第一款相關規定申請變更註冊。
2. 執行單位就前項申請，經確認屬實，應變更申請者註冊，並換發註冊通知書。

(四) 經本活動執行單位審查確認以不實或偽造變造之文件提出專櫃註冊者，不予通過推廣活動申請審查，並取消其專櫃註冊資格。

## 七、推廣活動申請

(一) 經執行單位確認完成專櫃註冊，即可向執行單位申請推廣活動辦理。填寫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推廣活動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3），由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至專櫃販賣業者指定之場域舉辦消費者推廣活動。

(二) 推廣活動請期程如下：

1.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申請之活動辦理日期應為 12 月 15 日前），執行單位彙整申請資料，依據總申請場次、各專櫃之分店數、活動場地等條件，進行場次安排後通知申請業者。第一階段申請場次如未逾 40 場，將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2.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期間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  
 (申請之活動辦理日期應為 12 月 15 日前),執行單位彙  
 整申請資料，依據總申請場次、各專櫃之分店數、活動  
 場地等條件，進行活動場次安排後通知申請業者。

(三) 販賣業者所屬之販售場域，單一門市或分店不得超過 2 場次，  
 單一販賣業者本年度最得申請 10 場次之推廣活動為原則，  
 實際辦理場次由執行單位，視各專櫃申請情形調整。

(四) 實際舉辦推廣活動之時間由執行單位安排後，並經專櫃業者  
 同意後執行。

(五) 執行單位規劃之推廣活動類型如下表所示，實際辦理之活動  
 形式，將視執行單位評估後，並經販售業者同意後執行。

活動類型	活動說明
產銷履歷有獎徵答與相關小遊戲	以互動遊戲、有獎徵答之方式，教導民眾認識產銷履歷
產銷履歷試吃分享	針對專櫃合適之品項，直接進行商品試吃分享，或利用相關食材製作料理，與賣場民眾進行互動
產銷履歷食材料理示範	邀請專業廚師或相關人士，利用專櫃販售之商品，進行料理示範與教學
產銷履歷推廣講座	利用養生健康與臺灣農業之議題，將產銷履歷之概念與商品置入其中，讓民眾認識產銷履歷
DIY 活動或廚藝教室	依據專櫃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設計 DIY 課程或料理教作，同時置入產銷履歷概念與食材
生產者分享	針對專櫃產品上架之生產者，現身說法分享從農經驗進而進行商品推廣
賣場導覽活動	依據賣場之場域，設計導覽活動與親子互動活動
客製化推廣活動	執行單位可依據賣場之需求，設計合適之推廣活動

## 八、專櫃稽查

- (一) 執行單位為確認註冊販賣業者持續符合本活動規範相關規定，得進入註冊販賣業者之販賣場所或註冊產品儲存、處理場所，進行現場稽查，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虛擬通路經營業者之稽查，將不定期以實際採購之方式進行，確認實際販售商品是否符合本活動規範規定。
- (二) 前款稽查作業得採委請第三方協助查驗交易事實方式辦理。
- (三) 執行單位經稽查或其他方式發現註冊販賣業者未持續符合本活動規範規定，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得取消或變更其註冊。
- (四) 註冊販賣業者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作業情事，執行單位應取消其註冊。

九、本活動相關申請文件皆不退回，其中涉及個人資訊者，執行單位僅用於執行註冊審查，並於本活動結束一年後主動銷毀。

## 十、爭議處理

申請業者對申請結果有爭議時，可透過聯絡窗口之 e-mail 申請爭議處理，執行單位應於 5 個工作天內回覆。

本活動連絡窗口

承辦人：蔡育書

聯絡電話：(02) 2301-7165 分機 205

E-mail：[jamestsai@imita.com.tw](mailto:jamestsai@imita.com.tw)

附件 1：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推廣及獎勵活動註冊申請書

附件 2：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產品註冊清單

附件 3：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推廣活動申請表